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3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红军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鞍山易兴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受让股权和增资的方式收购鞍山易兴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易兴”）合计51%的股权，鞍山易兴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资金总额为2,647.92万元，其中收购原股东股权需要2,175.92万元，增资需要472万元。

关于本次投资概述、交易对手方、标的公司情况、协议主要内容，以及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等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鞍山易兴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竞拍郑州高新供水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董事会权限内参与竞拍郑州高新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65%股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郑州高新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65%股权的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